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 (i) 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軍先生（「許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許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鐵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44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今擔任中國多家投資銀行的管理職務。彼現時擔任中天國富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經審閱劉先生的學業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並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 (i) 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劉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